

要闻回顾

加强财政民生支出保障

11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强财政民生支出保障的措施,增强惠民政策获得感和可持续性。一是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对国家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对教育、养老、医疗、低保和住房保障等民生事项,按支出责任予以足额保障。二是完善民生领域制度。建立民生资金直达的长效机制,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先行在教育、医保领域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三是增强惠民政策获得感和可持续性。既要主动作为,加快补民生短板,又要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防止脱离实际、寅吃卯粮。严禁实施超出规划和财力的项目。四是加大监督力度,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或不可持续的,要督促及时纠正。对截留挪用、套取民生资金的要严肃查处问责。五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节省下来的资金重点用于民生特别是解决民生难事、加大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按时间表抓紧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国内相关工作

11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按时间表抓紧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国内相关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日前签署的区域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体现了亚太地区国家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共同意愿。建设这一世界最大的自贸区有利于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造福相关国家人民。会议要求有关部门按协定确定的时间表加快落实,抓紧深化改革,做好推动协定落地的国内相关工作,尽早兑现承诺,在相互扩大开放中实现互利共赢。

对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对北京市做实做细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43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通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要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发扬实干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增强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应有贡献。

刘昆在湖南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1月13日上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湖

南省长沙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作宣讲报告,1700余人参加报告会。报告会上,刘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从“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意义、有利条件和重要特征”、“准确把握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和重要着力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四个方面对全会精神作了系统阐述和深刻讲解。报告会前后,刘昆分别前往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岳麓书院进行宣讲,与园区干部群众、湖南大学师生代表等互动交流,对大家关心的问题现场解答阐释,分享学习体会。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参考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合理设定投标区间,不断提升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杜绝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促进地方债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做好债券发行与库款管理的衔接,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保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强

要闻回顾

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防偿付风险;完善地方债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20日前披露本地区下月地方债发行计划,在3月、6月、9月和12月20日前披露本地区下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进一步加大大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力度,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约束机制;规范承销团组建和管理,合理匹配权利义务;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地方债平稳顺利发行。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要求各地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各地要在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各地可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并在组织实施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

规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

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按照“全面覆盖、应登尽登”原则,将占有和使用国

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纳入新版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系统。产权登记工作专项行动为为期6个月,2020年10月底至2021年4月底,分为动员申报(2020年10月底—12月底)、审核登记(2021年1月—3月)、监督检查(2021年4月)三个阶段。

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

财政部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确认的产权交易机构,具备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并经负责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部门备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职责,严格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自觉接受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能够满足财政部门业务动态监测需要;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规则透明、操作规范,竞价机制完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权属清晰,能够按要求办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

数字

1.198 万亿元

截至10月底,中央财政直达资金1.7万亿元已基本下达到位,地方实际支出1.198万亿元。同时,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

26811000 万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26811000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1681600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2056900万元。

5827 亿元

今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5827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并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了4%,全年筹集中央调剂基金7400亿元,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1700多亿元,比去年增加17%。

317 亿元

11月18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在北京正式成立。基金由中宣部和财政部共同发起设立,目标规模500亿元,首期已募集资金317亿元。